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暨會員組團參加國外旅遊活動補助辦法

本會 114.11.21 第 6 屆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促進會員間休閒交流、拓展國際視野、參訪國外建築文化與技術、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組團參加國外旅遊活動之申請與補助事項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當年度已繳交會費之會員。會員未參加當次旅遊活動者，眷屬不得享有補助。自由行，不適用團長費。

旅遊活動為：

1. 由本公會主辦或會員自行組團，參加 5 日以上之國外旅遊行程。
2. 團體旅遊係委由旅行社辦理達出團門檻 16 人以上之團體，本會會員人數須達 8 位以上。
3. 不屬團體旅遊之自由行人數須達 5 位以上之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與標準

本辦法補助下列金額：

1. 團長費：補助團長 1 人，負責規劃共同行程、召集團員、選擇國內外登記合格之旅行社並鼓勵會員參與、填報申請書及補助款等。補助金額為每日新台幣 1000 元，上限為 5000 元。
2. 酒水費：補助團員及同行眷屬 1 人，每人每日新台幣 300 元，補助上限為 7 日。
3. 團長費及酒水費，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活動報備

1. 申請人（團長或代表人）應於出發前至少 30 日向公會報備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成員名單（須註明會員編號）。
 - (2)詳細行程表（含建築參訪或交流活動）。
 - (3)住宿與交通安排。
 - (4)旅行社基本資料及契約書（自由行者免附）。
 - (5)預估費用。
2. 向公會報備後依本補助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活動核銷

1. 活動結束後，團長應於 30 日內向公會提交下列資料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填寫補助款申領書並申報個人所得。
 - (2)補助成員簽到紀錄與來回機票登機證影本。
2. 經公會審核無誤後，始得核發補助款項。

第六條 其他規定

1. 本辦法所稱「酒水費」限用於點心、正餐期間之飲料或酒類等消費，不得用於娛樂性消費。
2. 公會得視年度預算及活動性質調整補助標準。
3.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會會員之國外旅遊補助，不涉及旅遊期間任何安全事項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亦同。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暨會員組團參加國外旅遊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

會員編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電子郵件	
擔任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二、活動基本資料

項目	資料填寫
活動名稱	_____
活動地點	_____
活動期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 _____ 日
參加人數	_____ 人 (其中新北市建築師會員 _____ 人、眷屬 _____ 人)
是否自由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符合補助人數門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三、補助項目申請

補助項目	申請金額	備註
酒水費	NT\$ _____	每人每日上限 300 元，最多 7 日
團長補助費	NT\$ _____	每日上限 1,000 元，最多 5 日

四、檢附資料（請勾選）

- 成員名單（含會員編號）
- 詳細行程表
- 住宿與交通安排資料
- 旅行社基本資料及契約書
- 預估費用
- 其他：_____

五、申請人簽名

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屬實，並願依公會規定辦理補助申請與核銷事宜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